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在職專班(EMBA/MBA/MFB/MPM)

學生修讀雙重學籍辦法

108 年 3 月 19 日在職專班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 37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在職專班各班學生擬申請修讀其他學校/系所為雙重學籍者，每學期成績名次應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若申請人無本在職專班成績者，得經由在職專班會議討論決定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重學籍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之本校各級學生上課開始、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，經專班主管召集會議核定後，登記為雙重學籍學生。申請通過後，在雙重學籍修讀期間，學生每學期成績須符合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若不符合此條件，次學期起不得同時修讀。
- 第四條 修讀雙重學籍學生，應修滿本專班最低畢業科目學分，且他校/系所修讀學分及學位論文不可認列為本專班畢業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在職專班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